

一、东莞市横沥丹文早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丹文早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生产日期为 2025-08-05），“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丹文早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生产日期为 2025-08-05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-9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发现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使用的食品原材料“老抽”的成分中含有“焦糖色”，而“焦糖色”的主要成分是“糖精钠”，因此导致抽检不合格。